



名片：季羨林(1911年8月6日—2009年7月11日)。国际著名东方学大师、语言学家、文学家、国学家、佛学家、史学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历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聊城大学名誉校长、北京大学副校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亚研究所所长，是北京大学的终身教授。生前曾撰文三辞桂冠：国学大师、学界泰斗、国宝。



我的童年

（节选）作者：季羨林

我出生以后，家境仍然是异常艰苦。举人的太太，我管她叫奶奶，她很喜欢我。我三岁的时候，每天一睁眼，抬腿就往村里跑（我们家在村外），跑到奶奶跟前，只见她把手一卷，卷到肥大的袖子里面，手再伸出来的时候，就会有半个白面馒头拿在手中，递给我。我吃起来，仿佛是龙胆凤髓一般，我不知道天下还有比白面馒头更好吃的东西。这白面馒头是她的两个儿子（每家有几十亩地）特别孝敬她的。她喜欢我这个孙子，每天总省下半个，留给我吃。在长达几年的时间内，这是我每天最高的享受，最大的愉快。

不记得是从什么时候起我开始学着认字，大概在四岁到六岁之间。我的老师是马景功先生。现在我无论如何也记不起有什么类似私塾之类的场所，也记不起有什么《百家姓》《千字文》之类的书籍。我那个家徒四壁的家就没有一本书，连带字的什么纸条子也没有见过。反正我总是认了几个字，否则哪里来的老师呢？马景功先生的存在是不能怀疑的。

虽然没有私塾，但是小伙伴是有的。我记得最清楚的有两个：一个叫杨狗，我前几年回家，才知道他的大名，他现在还活着，一字不识；另一个叫哑巴小（意思是哑巴的儿子），我到现在也没有弄清楚他姓甚名谁。我们三个天天在一起玩，浮水、打枣、捉知了、摸虾，不见不散，一天也不间断。后来听说哑巴小当了山大王，练就了一身蹿房越脊的惊人本领，能用手指抓住大庙的椽子，浑身悬空，围绕大殿走一周。有一次被捉住，是十冬腊月，赤身露体，浇上凉水，被捆起来，倒挂一夜，仍然能活着。据说他从来不到官庄来作案，“兔子不吃窝边草”，这是绿林英雄的义气。后来终于被捉杀掉。我每次想到这样一个光着屁股游玩的小伙伴竟成为这样一个“英雄”，就颇有骄傲之意。

我在故乡只呆了六年，我能回忆起来的事情还多得很，但是我不想再写下去了。已经到了同我那一片灰黄的故乡告别的时候了。

谈到学习，我记得在三年之内，曾考过两个甲等第三（只有三名甲等），两个乙等第一，总起来说，属于上等；但是并不拔尖。实际上，我当时并不用功，玩的时候多，念书的时候少。我虽然对正课不感兴趣，但是也有我非常感兴趣的東西，那就是看小说。我叔父是古板人，把小说叫做“闲书”，闲书是不许我看的。在家里的時候，我书桌下面有一个盛白面的大缸，上面盖着一个用高粱杆编成的“盖垫”（济南话）。我坐在桌旁，桌上摆着《四书》，我看的却是

《彭公案》《济公传》《西游记》《三国演义》等等旧小说。《红楼梦》大概太深，我看不懂其中的奥妙，黛玉整天哭哭啼啼，为我所不喜，因此看不下去。其余的书都是看得津津有味。冷不防叔父走了进来，我就连忙掀起盖垫，把闲书往里一丢，嘴巴里念起“子曰”“诗云”来。

到了学校里，用不着防备什么，一放学，就是我的天下。我往往躲到假山背后，或者一个盖房子的工地上，拿出闲书，狼吞虎咽似地大看起来。常常是忘记了时间，忘记了吃饭，有时候到了天黑，才摸回家去。我对小说中的绿林好汉非常熟悉，他们的姓名背得滚瓜烂熟，连他们用的兵器也如数家珍，比教科书熟悉多了。自己当然也希望成为那样的英雄。有一回，一个小朋友告诉我，把右手五个指头往大米缸里猛戳，一而再，再而三，一直到几百次、上千次。练上一段时间以后，再换上砂粒，用手猛戳，最终可以练成铁砂掌，五指一戳，能够戳断树木。我颇想有一个铁砂掌，信以为真，猛练起来，结果把指头戳破了，鲜血直流，知道自己与铁砂掌无缘，遂停止不练。

学习英文，也是从这个小学开始的。当时对我来说，外语是一种非常神奇的东西，我认为，方块字是天经地义，不用方块字，只弯弯曲曲像蚯蚓爬过的痕迹一样，居然能发出音来，还能有意思，简直是不可思议。越是神秘的东西，便越有吸引力。英文对于我就有极大的吸引力。我万没有想到望之如海市蜃楼般的可望而不可即的东西竟然唾手可得了。

每次回忆学习英文的情景时，我眼前总有一团零乱的花影，是绛紫色的芍药花。白天走过那里，紫花绿叶，极为分明。到了晚上，英文课结束后，再走过那个院子，紫花与绿花化成一个颜色，朦朦胧胧的一堆一团，因为有白天的印象，所以还知道它们的颜色。但夜晚眼前却只能看到花影，鼻子似乎有点花香而已。这一幅情景伴随了我一生，只要一想起学习英文，这一幅美妙无比的情景就浮现到眼前来，带给我无量的幸福与快乐。

综观我的童年，从一片灰黄开始，到了正谊中学算是到达了一片浓绿境界——我进步了。但这只是从表面上来看，从生活的内容上来看，依然是一片灰黄。

今天我把自己的童年尽可能真实地描绘出来，不管还多么不全面，不管怎样挂一漏万，也不管我的笔墨多么拙笨，就是上面写出来的那一些，我们今天的儿童读了，不是也可以从中得到一点启发、从中悟出一些有用的东西来吗？

藏书

合肥 日月

平时要是买个啥东西，心中都会盘算一下，但要是买书，我都会毫不犹豫，哪怕价格再贵。这，或许是我太喜欢书了。毫不夸张地说，以前一个月大部分的工资都用在买书上。

刚参军时，一个月才7块钱的津贴费，每月除了买了些牙膏、牙刷、肥皂等一些日常生活必需品，剩余的钱，基本上都用在买书上了。当兵几年，就买了满满一大箱子的书。后来当了干部，有了工资，吃的、穿的、住的，都是部队供给，生活上的开支不算太大，自然买书的花销就大了一些。

上世纪90年代，我的工作单位和住宅，都在闹市中心。晚饭后，散步的“领地”，只能在闹市区里转转。那时，合肥三孝口周边不到一公里，就有近20多家国营和个体书店，加上个体书摊，至少也有三四十家。一到晚上，夜文化氛围浓，书香气息重。这些大大小小的书店老板和摊主基本上都认识我。只要我一出现，他们都会笑眯眯地迎上前来，给我推荐新进的书籍。

那时我“买书欲”特别强。只要一出去散步，大多满载而归。有时遇上星期天，还要乘公交车，去东门的花冲公园跳蚤市场的旧书摊上，耐着性子一个书摊一个书摊地去“淘”些旧书。别人到外地出差，临回家前，均是逛商店给家人买些衣物和土特产，我呢！都是逛书店去买书，大包小包往家带。

在我记忆中最深刻的算是在1999年春节前，我去京参加武警总部召开的一个会议。散会前夕，去书店逛逛。这一逛不要紧，我一眼看中了一套汇集50种流失海外的中国元明清时期的古本小说，共34本。是清一色的竖版，繁体字。虽不太符合我的阅读习惯，我一般喜欢看横版图书，很少阅读竖版图书。阅读竖版书上感觉挺费劲，尤其是竖版看着看着，很容易串行，再加上有一些繁体字，也不怎么认识。但我还是爱不释手，便开口询问老板这套书的价格。老板告诉我，这套书3000元。我一掏口袋，把身上所带的钱，包括口袋里的零钱全加上，也不过2738元。我就跟老板说，我只能给2700元，得留下一点买火车票和路上吃饭用。老板一见我这么诚心诚意地想买这套书，二话没说，就卖给我了。拎着沉甸甸的书，回到宾馆，有些战友就叫我傻乎乎的。是呀！那时的2700元，赶上我好几个月的工资了。我并非是一个大手大脚的人，平时生活还是比较节俭的，一般买啥东西，心中都会盘数一下，可要是说买书，只要喜欢，绝不吝啬。

那时买书，并非为了收藏，纯粹是为了读书。

我虽没能达到刘彝

所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境界，更没达到杜甫所称“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的境界。但我始终把书当作挚友，喜欢一个人静静地在书海中遨游中，不断汲取营养，蓄积力量，胸襟与情愫也在潜移默化中得到升华。

买多了，一时也看不过来，家里的空间又小，只好腾出一间房间做书房，还是放不下。有些看过的书，干脆打成包，放在床底下，码放在阳台上。实在放不下，我就给基层部队、街道社区、乡村图书室、文化馆捐赠一些图书。几十年来，我捐赠出去的图书，至少有3000多册。

在买书、读书之中，我也渐渐地开始把自己所喜欢的书，进行分门别类地收藏。藏着藏着，便开始注重看版本、看品相、看作者。譬如说，文史类，我基本上只收藏中华书局、上海古籍、黄山书社等版本的书籍；文学类主要收藏人民文学、上海书店等版本的书籍。在我收藏的图书中，绝大多数均是上世纪90年代前出版的老版本。有1963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成套《古代汉语》和1983年版本的《中华二千年史》等等；也有1955年人民文学出版的《家》《春》《秋》，以及1981年版的《鲁迅全集》等名著；还有1983年上海书店出版的成套《历代小说笔记选》等，1978年香港汇通书店再版的《八用中文成语辞典》，1979年版本的《辞海》，以及1984年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古文观止全译名》等，仅50年代至80年代版本的图书，就有近2000多册，约占我藏书量的60%。这些藏书中，均是中外古典名著、近现代名家名作，以及中国历代正史、野史、秘史和禁毁小说等。我从没想过要著书立说。可到了上世纪90年代，我也不知那根“神经”给搭“错”了位，居然出版4本新闻、文学个人作品集。这一飞跃，应当是买书、读书、藏书的一次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说起来，挺富有戏剧性的。我与书的缘分，也太深厚了。从买书、读书，到藏书、著书，再到调入出版单位工作，天天闻着浓浓的书香味……或许，这就是苍天对我最好的眷顾！恩赐！褒奖！

